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6〕34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开展第二次农业普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5〕13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05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我县开展第二次农业普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明确目的意义及其内容要求

农业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，其目的在于查清农业、农村和农民的发展变化情况，掌握农业生产、农田水利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等方面信息，为研究确定国民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，制定各项经济社会政策提供依据。

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必须提高思想认识，积极创造条件，保证农业普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统一部署，本次农业普查主要内容包括：一是从事第一产业活动单位和农户的生产经营情况；二是乡镇、村（居）及社区环境情况；三是农业土地利用情况；四是农业和农村固定资产投资情况；五是农村劳动力就业及流动情况；六是农民生活质量情况。

农业普查的标准时点是 2006 年 12 月 31 日，时期资料为 2006 年度。

## **二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做好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**

农业普查涉及广大农村地区和众多农户，具有范围广、任务重、难度大、时间紧等特点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“分级负责，分工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完成”的原则，把农业普查作为加强和发展农业的一项重要基础建设纳入议事日程，做到早准备、早部署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县农业普查任务。

为了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县政府已成立永嘉县第二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工作，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；涉及普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工作，由县财政局负责协调；其他部门也要积极做好责任范围内的工作。县政府将把农业普查工作纳入对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中。

各乡镇务必要在 2006 年 4 月底前组建相应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各乡镇主要负责人担任，下设普查办公室，办公室成员由 5-7 人组成。各乡镇要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，认真组织实施普查工作，及时解决普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，确保辖区范围内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普查员的选调与培训工作，确保工作人员的高素质。

### **三、落实普查经费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完成**

普查是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，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和互联网等多种形式，广泛深入地宣传农业普查的重大意义和有关要求，使农业普查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，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与舆论氛围。

农业普查所需经费，要按照分级负担原则，由各级政府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确保到位。各级政府要帮助普查机构落实办公场地，配备必要的设备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### **四、依法开展普查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**

凡符合普查对象的有关单位和农户，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有关规定和普查的具体要求，如实填报普查数据，确保基础数据的真实可靠。任何地方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。

农业普查取得的资料，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，不得作为

任何部门和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、奖惩的依据；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对普查对象的个人或商业秘密，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。

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四日

**主题词：农业 普查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6年4月24日印发

---